

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客观的立场，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《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独立董事津贴的调整是依据同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水平，并综合考虑了公司规模、实际工作量及工作的复杂程度作出的，有利于调动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，强化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意识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。

我们同意本次独立董事津贴调整方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陈吕军 杨 涛
 张春洁 厉 辉

2018年4月13日